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工商银行卡（借记卡）、农业银行卡（借记卡）、浦发银行卡（借记卡）及兴业银行卡（借记卡）APP直销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APP交易方式投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本公司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通联”）合作，面向工商银行卡（借记卡）、邮储银行卡（借记卡）、农业银行卡（借记卡）、浦发银行卡（借记卡）及兴业银行卡（借记卡）持卡人推出基金APP交易业务，现将具体详情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5年6月4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且持有工商银行卡（借记卡）、邮储银行卡（借记卡）、农业银行卡（借记卡）、浦发银行卡（借记卡）及兴业银行卡（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在“中海e家”APP开通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在APP开立基金账户、账户信息查询以及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撤单、基金分红方式修改等业务。

五、费率安排

1、持有工商银行卡（借记卡）、邮储银行卡（借记卡）、农业银行卡（借记卡）、浦发银行卡（借记卡）及兴业银行卡（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中海e家”APP申购、定投旗下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产品，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 4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规定，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通过本公司“中海e家”APP进行基金赎回或转换，相应费率依照最新披露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执行。

3、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重要提示

1、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登陆中海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参阅《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协议书》；

2、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相关业务内容及进行业务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客服邮箱：service@zhfund.com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资料中全部内容均为截止发布日的信息，如有变更，请以最新情况为准。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旗下部分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5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转换旗下基金产品的投资者实行转换补差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5年6月5日起。

二、新增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新增参加优惠活动的基金如下：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

三、费率优惠

1、网上直销转换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基金转换，且为从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入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享受1折优惠；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仍然执行固定费用，不再享有优惠折扣。

从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入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的，转换补差费率不享受上述优惠折扣。

2、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四、本公告有关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zh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关于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行网上直销和官方淘宝店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6月5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中海e家”（以下简称“中海e家”）及官方淘宝店实行费率优惠，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且已注册成为“中海e家”客户的个人投资者。

（二）费率标准

1、投资者通过“中海e家”申购本基金将执行如下费率标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申购金额（M）	标准费率	网上直销申购优惠费率			农行网银
		银联兴业、银联中信、银联浦发、通联工行、通联中行、通联建行、通联光大、通联上海、通联平安、通联温州、通联民生、通联华夏、通联邮储、通联农行、通联浦发、通联兴业、工行网银、天天盈、支付宝	建行网银、招行网银	通联交行、通联招行	
M<100万	1.50%	0.60%	1.20%	1.20%	1.05%
100万≤M<300万	0.80%	0.60%	0.64%	0.80%	0.60%
300万≤M<500万	0.30%	0.30%	0.30%	0.30%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每笔1000元			

2、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申购本基金将执行如下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标准费率	官方淘宝店申购费率优惠
M<100万	1.50%	0.30%
100万≤M<300万	0.80%	0.30%
300万≤M<500万	0.30%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二、网上交易定投费率优惠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持有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上海浦发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温州银行借记卡及开通“天天盈”账户或“支付宝”账户，并已注册成为“中海e家”客户的个人投资者。

（二）费率标准

投资者通过“中海e家”定投本基金将执行如下费率标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申购金额（M）	标准费率	网上直销申购优惠费率			农行网银
		银联兴业、银联中信、银联浦发、通联工行、通联中行、通联建行、通联光大、通联上海、通联平安、通联温州、通联民生、通联华夏、通联邮储、通联农行、通联浦发、通联兴业、工行网银、天天盈、支付宝	建行网银、招行网银	通联交行、通联招行	
M<100万	1.50%	0.60%	1.20%	1.20%	1.05%
100万≤M<300万	0.80%	0.60%	0.64%	0.80%	0.60%
300万≤M<500万	0.30%	0.30%	0.30%	0.30%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每笔1000元			

三、“e通宝”费率优惠

（一）适用范围

已注册成为“中海e家”客户的个人投资者可以使用“e通宝”申购以及“e通宝”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

通过“e通宝”申购以及通过“e通宝”定期定额申购等同于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392001、B级392002）与本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转换。

（二）费率标准

投资者通过“e通宝”申购以及“e通宝”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执行如下费率标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简称	申购金额（M）	标准费率	e通宝申购及定投优惠费率
中海积极增利	M<100万	1.50%	0.00%
	100万≤M<300万	0.80%	0.00%
	300万≤M<500万	0.30%	0.00%
	M≥500万	每笔1000元	0.00%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投资者欲了解网上直销“e通宝”业务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0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e通宝”业务的公告》。

2、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行方面按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当申购、定投费率或适用卡种有所调整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向本公司了解或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客服邮箱：service@zhfund.com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资料中全部内容均为截止发布日的信息，如有变更，请以最新情况为准。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积极增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5日

注：（1）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该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392001，B级392002）、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98，C类000299）、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78，C类000879）、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5）及本基金之间的在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和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追加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0.8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除非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若某笔赎回或转换导致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即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为1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6个月	0.50%
6个月≤Y<1年	0.25%
1年≤Y<2年	0.10%
Y≥2年	0

注：（1）1年=365日，1个月=30日。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 /（1+G）+F

转换补差费=[B×C/(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4）举例

①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10万份转换为本基金，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00元，假设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28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1.50%，则申购补差费率为1.50%，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100元，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000 /（1+1.50%）+100.00=98,622.17（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000 /（1+1.50%）]×1.50%=1477.83（元）

转入份额=98,622.17/1.288=76,570.01（份）

②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3个月的本基金10万份转换为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28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8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0%，转出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1.5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1.20%，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288×(1−0.5%)/(1+0) =128,156.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0×1.288×0.50%=644.00（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288×(1−0.5%)/(1+0%)]×0%=0（元）

转入份额=128,156.00/1.088=117,790.44（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50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1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颖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1号楼F21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1号楼F218

负责人：李想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邹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6月5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5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上的《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了解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业务相关事宜。

3、本基金成立后的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寄送包含基金账户信息在内的对账单；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 基金管理人将向该季度发生过交易的定制纸质对账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该季度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定制纸质对账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年度对账单。

本公司提示，凡未收到上述资料的投资者，请速与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联系。在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联系方式完整无误后，本公司将免费补寄上述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77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由于《霞客环保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需要划转、处置资本公积金转增及让渡股份，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转增及让渡股份的划转与处置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3、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或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4、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2015 年4 月16 日，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霞客环保"）管理人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送达的（2014）锡破字第000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霞客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霞客环保重整程序。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无锡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自无锡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管理人变更为公司董事会。

4、2015年4月23日， 管理人召开股份公开变卖申购确认会， 与8位成功申购人签订了《成交确认书》。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公证处对本次股份申购过程进行了全程公证。

5、目前，管理人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无锡中院与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及股票转增及划转所需其他文件，转增及让渡股份的划转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6、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公司将按照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由于《霞客环保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需要划转、处置资本公积金转增及让渡股份，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转增及让渡股份的划转与处置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3、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或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4、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计划执行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76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霞客环保"）于2015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自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6月3日，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皖民二初字第00010号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诉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霞客环保和其他自然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6日披露的 《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皖民二初字第00010-1号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

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二终字第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公滁州霞客、霞客环保撤回上诉。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53号

关于滁州市顺利达运输有限公司诉公司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安兴"）支付运输费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

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收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53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4）。

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皖民二终字第007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29元，由上诉人滁州安兴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2015年6月3日，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的诉前保全金额累计为9,000万元，诉讼保全金额累计为42,306.10万元和700万美元，诉讼金额（本金）累计为78,361.44万元和6,049.43万美元。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2015年6月3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采取措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霞客环保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关霞客环保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霞客环保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公司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目前，管理人已经向相关审理法院寄出了有关继续审理、中止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函件，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继续审理、中止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工作。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目前，管理人已经向相关审理法院寄出了有关继续审理、中止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函件，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继续审理、中止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工作。

3、目前公司的诉讼案件尚未全部有结果，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无法进行估计，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二终字第40号民事裁定书

2、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皖民二终字第00749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185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公告编号:2015-045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公司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于2015年6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4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3日

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3月31日证监许可[2015]504号文注册，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637）已于2015年5月2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6月5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2015年6月3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5年6月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关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旗下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万家中创，基金代码:161910），成立日期为2012年8月2日。本基金A类份额（简称：万家创A，基金代码:150090）及本基金B类份额（简称：万家创B，基金代码:150091）于2012年10月12日上市交易。

为使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简称能够充分体现本基金的产品特征，同时更便于投资者理解，我司决定将基金的基金简称变更为"成长分级"，A类份额简称变更为"成长A"，B类份额简称变更为"成长B"，基金代码保持不变。我司将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基金更名启动日期为2015年6月4日。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5-023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